

考試院公報

第37卷第14期

632

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上校轉任考試各類科部分）。…………… 1
- 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消防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5
- 銓敘部令：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並自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 8

行政規定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第6點及第8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並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所屬。…………… 12

命令

總統令1件	19
-------------	----

公告

行政院、考試院公告：「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處理辦法」施行期限業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當然廢止，特此公告。	20
---	----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20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20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24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25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26
五、公務人員獎懲	27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28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33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41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64號復審決定書	4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65號復審決定書	4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66號復審決定書	5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67號復審決定書	5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68號復審決定書	5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69號復審決定書	62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70號復審決定書	65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71號復審決定書	7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72號復審決定書	7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73號復審決定書	77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74號復審決定書	81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75號復審決定書	85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審決字第0076號復審決定書	8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42號再申訴決定書	91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43號再申訴決定書	96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4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1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4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4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4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4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4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公申決字第0049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81 號

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上校轉任考試各類科部分)。

附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上校轉任考試各類科部分)

院 長 伍 錦 霖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本考試按轉任機關提報之職缺等級，擇優錄取。但應考人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四條附表一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修正表頭欄、上校轉任考試各類科部分)

-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本考試試題題型為：
-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 二、「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採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 參、考試時間：
- 一、中將轉任考試除「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為二小時，其餘各應試科目均為三小時。
 - 二、少將轉任及上校轉任考試除「問題分析與解決」為三小時，其餘各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考試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上校轉任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兵役制度與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上校轉任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人事行政學（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教育行政（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新聞行政	新聞	新聞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新聞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會計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統計	統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統計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制	法制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立法程序與技術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廉政	廉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及犯罪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經濟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上校轉任考試	行政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企業管理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土地行政及土地政策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安全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情報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程管理及施工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機動學及機械設計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力系統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子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資料處理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上校轉任考試	物理	物理	物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近代物理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檢驗	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臨床生物化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測量學與實務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藥事	藥事	藥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藥事行政（包括藥事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交通工程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附記	本表各類科應試科目一「問題分析與解決」依類科命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58681 號

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消防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警察局」、「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消防局」

院 長 伍 錦 霖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

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警察局				備註		
官等	官階	本俸 本俸級	本俸 本俸額	職務名稱		
警監	特階	一	770			
	一階	一	680			
		二	650			
	二階	一	625			
		二	600			
	三階	一	575	局		
		二	550			
	四階	一	525	副 長		
		二	500			
		三	475			
警正	一階	一	450	局 長	警 務 參 事 長、主任、科長 分局長、大隊長、 主任秘書、督察長、 督察員、調查員、警務員、偵查員、 副大隊長、副隊長 秘書、副分局長、 局員、所長(警察所)、 督察員、調查員、警務員、偵查員、	
		二	430			
		三	410			
	二階	一	390	副 股 所 長	副 股 所 長 督察員、調查員、警務員、偵查員、	
		二	370			
		三	350			
	三階	一	330	副 股 所 長	副 股 所 長 督察員、調查員、警務員、偵查員、	
		二	310			
		三	290			
	四階	一	275	副 股 所 長	副 股 所 長 督察員、調查員、警務員、偵查員、	
		二	260			
		三	245			
警佐	一階	一	230	副 股 所 長	副 股 所 長 督察員、調查員、警務員、偵查員、	
		二	220			
		三	210			
	二階	一	200	副 股 所 長	副 股 所 長 督察員、調查員、警務員、偵查員、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副 股 所 長	副 股 所 長 督察員、調查員、警務員、偵查員、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140	副 股 所 長	副 股 所 長 督察員、調查員、警務員、偵查員、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

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消防局					備註			
官等	官階	本俸 本俸級	本俸 本俸額	職務名稱				
警 監	特階	一	770			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一階	一	680					
		二	650					
	二階	一	625					
		二	600					
	三階	一	575	局				
		二	550					
	四階	一	525	副 局 長				
		二	500					
		三	475					
警 正	一階	一	450	秘 科 主 大 書 長 任 長	隊			
		二	430					副 大 隊 長
		三	410					
	二階	一	390	員 長				
		二	370		小 隊 員			
		三	350					隊
	三階	一	330	員 長				
		二	310		員 長			
		三	290					員 長
	四階	一	275	員 長				
二		260	員 長					
三		245			員 長			
警 佐	一階	一		230			員 長	員
		二	220	員 長				
		三	210		員 長			
	二階	一	200				員 長	
		二	190	員 長				
		三	180		員 長			
	三階	一	170			員 長		
		二	160	員 長				
		三	150		員 長			
四階	一	140	員 長					
	二	130		員 長				
	三	120			員 長			
	四	110				員 長		
	五	100					員 長	
	六	90						員 長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部退五字第 10745629801 號

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並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

部 長 周 弘 憲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人員轉任不同身分別職務時，其轉任前原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於轉任之服務機關或公立學校報繳其加入退撫基金費用之次一作業月份，移撥至轉任後之身分別退撫基金帳戶。

前項所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參加退撫基金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運用收益率及孳息計算方式如下：

- 一、運用收益率：依退撫基金三年平均運用收益率計算；如三年平均運用收益率低於同期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之三年平均利率，則依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
- 二、孳息：依前款運用收益率按年複利計算。

前項所定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之三年平均利率，以同期間臺灣銀行各年中每月月初牌告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平均，計算各年二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其三年平均利率即為

三年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年度進行中不足一年之期間，以同期臺灣銀行各月月初牌告二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平均為準。

第三條 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具有義務役、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或留職停薪期間等未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得於初（轉）任到職支薪、回職復薪或主管機關依法令釋准予併計之日起十年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同身分別同期間相同俸點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利息。

前項申請人如屬初任公務人員者，其依前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十年及三個月規定，均自實務訓練期滿正式派代發文日起算。如屬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屆齡退休者，其依法得補繳之年資，自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算。

依法停職（聘）而奉准復職（聘）補薪者，應自依法補發停職（聘）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時，補繳停職（聘）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另加計利息。

第一項所稱複利終值之總和，指參加退撫基金之本人與政府應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孳息。所稱加計利息，指依所定自三個月期限屆滿之次日至服務機關或公立學校申請函發文日之前一日止，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利息，並應於繳交退撫基金費用時併同繳交。該加計之利息，由服務機關或公立學校與申請人依遲延申請之責任歸屬負擔。

第四條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程序，除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由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備齊證明文件及本人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先由服務機關或公立學校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其申請書表及所附證件不足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函送退撫基金管

理機關辦理；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受理後，對申請書表及證件仍不足者，應通知服務機關或公立學校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通知後二個月期限內補正。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應附證件如下：

- 一、初（轉）任派令（聘書）及敘薪證明文件。
- 二、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間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服務（役）證明文件。
- 三、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間之敘薪明細證明文件。
-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於補正期限屆滿後退件。但申請人仍得依第三條所定期限內重新申請。

第五條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計算標準，除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有義務役年資，依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薪之日時，所審（敘）定俸點薪級，計算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任職年資，或依法得予併計之留職停薪年資，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之該類人員繳費標準，計算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 三、依法停職（聘）而奉准復職（聘）並補發停職（聘）期間本（年功）俸（薪）額年資者，依停職（聘）期間前一日審（敘）定俸點薪級，計算應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依其他法律規定，經退撫法令主管機關令釋得予併計之年資；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計算標準，由退撫法令主管機關訂定，或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由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教人員者；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依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撥補繳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申請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時，應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通知之二個月繳費截止期限內，依規定全額或撥繳比例共同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退撫基金帳戶；未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通知之繳費截止期限內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者，該通知作廢。但仍得依第三條所定期限內重新申請。

申請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而逾退撫基金管理機關通知之繳費截止期限者，或完成繳費程序後有自始不具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要件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無息退還原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

第 七 條 參加退撫基金人員補繳義務役年資而依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核發之繳款單完成繳費程序後；其初任到職支薪日之俸點薪級有變更並追溯生效者，由原申請服務機關檢附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送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第三條規定重新核算，辦理補繳或退還退撫基金費用差額。

第 八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而於該條例施行後退職或在職亡故，且具有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軍、公、教人員之年資者；其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未曾領取退職酬勞金、離職退費之政務人員年資，由本人或其遺族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為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一次給與或撫卹年資。

第 九 條 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撥補繳作業，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辦法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台管業一字第 1071391399 號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6 點及第 8 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另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16 條規定，發放機關依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領受人於 30 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不繳還者，發放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 6 點及第 8 點規定。
- 二、本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基金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fund.gov.tw>），請自行下載運用。

主任委員 周 弘 憲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

六、參加基金人員因不符合退休（職）或資遣條件而離職，或因不合發給退除給與，或因亡故不合辦理撫卹，依規定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符合退休（職）或資遣條件而離職，或不符合發給退除給與者，軍職人員應由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會，由本會核算應發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

1. 經領受人親自簽名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
2. 離職證明書或退離令函影本。
3. 領受人指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4.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二）亡故不合辦理撫卹者，由亡故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會，由本會將應發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

1. 經遺族領受代表人親自簽章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亡故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
2. 死亡證明書影本、戶籍除戶資料或國防部死亡通報令影本。
3. 遺族戶籍謄本及系統表（格式如附件五）。
4. 領受遺族代表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六）。
5. 領受人指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6.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領受人應備文件如有不足者，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服務機關學校應於本會通知二個月期限內補正，俟補正後依第四點規定辦理撥付作業；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予以退件。但領受

人仍得於各該退撫法令所定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

八、退撫給與經註銷、變更，或領受權有喪失、停止、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變更，或有誤（短）發之情事，致有溢撥、欠撥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溢撥：由本會函知領受人，並請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再任機關學校轉交，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開立以本會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購買以本會為受款人之郵局匯票掛號檢送本會繳回溢領金額；屆期未繳回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加計不當得利之利息，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
- (二) 欠撥：本會應將差額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 第六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其間歷經九十六年九月五日及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二次修正。

茲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發放機關依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領受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不繳還者，發放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爰修正本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
第六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參加基金人員因<u>不符合退休（職）或資遣條件而離職</u>，或因<u>不合發給退除給與</u>，或因亡故不合辦理撫卹，依規定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不符合退休（職）或資遣條件而離職，或<u>不合發給退除給與者</u></u>，軍職人員應由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會，由本會核算應發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領受人親自簽名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 2. 離職證明書或退離令函影 	<p>六、參加基金人員因離職、因案免職不合核給退休（職、伍）、資遣給與而中途離職，或因亡故不合辦理撫卹，依規定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中途離職者，軍職人員應由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會，由本會核算應發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領受人親自簽名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 2. 離職證明書或退離令函影本。 3. 領受人指定帳 	<p>一、本點修正第一項序言及同項第一款、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七項規定：「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酌作文字修正。</p>

<p>本。</p> <p>3. 領受人指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p> <p>4.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p> <p>(二) 亡故不合辦理撫卹者，由亡故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會，由本會將應發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p> <p>1. 經遺族領受代表人親自簽章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亡故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p> <p>2. 死亡證明書影本、戶籍除戶資料或國防部死亡通報令影本。</p> <p>3. 遺族戶籍謄本及系統表（格式如附件五）。</p> <p>4. 領受遺族代表</p>	<p>戶存摺封面影本。</p> <p>4.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p> <p>(二) 亡故不合辦理撫卹者，由亡故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會，由本會將應發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p> <p>1. 經遺族領受代表人親自簽章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亡故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p> <p>2. 死亡證明書影本、戶籍除戶資料或國防部死亡通報令影本。</p> <p>3. 遺族戶籍謄本及系統表（格式如附件五）。</p> <p>4. 領受遺族代表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六）。</p>	
---	--	--

<p>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六）。</p> <p>5. 領受人指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p> <p>6.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p> <p>領受人應備文件如有不足者，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服務機關學校應於本會通知二個月期限內補正，俟補正後依第四點規定辦理撥付作業；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予以退件。但領受人仍得於各該退撫法令所定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p>	<p>5. 領受人指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p> <p>6.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p> <p>領受人應備申請文件如有不足者，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服務機關學校應於本會通知二個月期限內補正，俟補正後依第四點規定辦理撥付作業；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予以退件。但領受人仍得於各該退撫法令所定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p>	
<p>八、退撫給與經註銷、變更，或領受權有喪失、停止、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變更，或有誤（短）發之情事，致有溢撥、欠撥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溢撥：由本會函知領受人，並請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再任機關學校轉交，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開立以本</p>	<p>八、退撫給與經註銷、變更，或領受權有喪失、停止、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變更，或有誤（短）發之情事，致有溢撥、欠撥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溢撥：由本會函知領受人，並請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再任機關學校轉交，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開立以本</p>	<p>一、本點修正第一款文字。</p> <p>二、配合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發放機關通知領受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不繳還者，發放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爰參照上開規定修正文字。</p>

<p>會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購買以本會為受款人之郵局匯票掛號檢送本會繳回溢領金額；<u>屆期</u>未繳回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加計不當得利之利息，<u>並依行政執行法</u>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p> <p>(二) 欠撥：本會應將差額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p>	<p>會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購買以本會為受款人之郵局匯票掛號檢送本會繳回溢領金額；<u>逾期</u>未繳回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加計不當得利之利息，<u>再次通知於三十日內繳回</u>；<u>若逾期仍未繳回</u>，自<u>期間屆滿之次日起</u>，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p> <p>(二) 欠撥：本會應將差額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p>	
---	--	--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700069460 號

特派伍錦霖為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行政院、考試院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院授人綜揆字第10700437034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10700042011號

主旨：「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處理辦法」施行期限業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當然廢止，特此公告。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三條。

院 長 賴 清 德
院 長 伍 錦 霖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7年6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清華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11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第14條、第15條及第6條附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所屬捷運工程處，以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及所屬東部工程處、南部工程處及中部工程處等機關之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七) 核議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 核議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三) 核議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四) 核議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7條、第27條之1及第28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7條、第27條之1及第28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臺東縣達仁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八) 核議臺東縣臺東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九) 核議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 核議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及第12條條文修正案。
- (十一) 核議高雄市巴楠花部落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三民區鼎金等8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以及杉林區民族大愛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分別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107年1月1日生效案。

效案。

- (十二) 核議高雄市立龍華等20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6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彰化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5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彰化縣彰化市南西北區等27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以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7年3月15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新竹縣新埔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基隆市立醫院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及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12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桃園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6條、第6條之1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計13所）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5月26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嘉義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及第2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7月5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7月5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6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6月8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臺中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5條、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計30所）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屏東縣萬巒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第11條及第13條條文修正，以及所屬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三) 核議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以及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7年3月15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6年9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六) 核議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七) 核議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5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連江縣東莒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一) 核議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6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7年6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54人
(二)薦任(派)	628人
(三)委任(派)	345人
合計	1,027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8人
(二)師(二)級	18人
(三)師(三)級	110人
(四)士(生)級	5人
合計	141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5人
(三)委任(派)	55人
合計	70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17人
(二)薦任(派)	20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37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9人

(三)委任(派)	4人
(四)警監	3人
(五)警正	113人
(六)警佐	154人
合計	283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1人
(六)高員級	26人
合計	27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5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6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4人
(二)薦任(派)	44人
(三)委任(派)	11人
合計	59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37人
(三)委任(派)	3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4人
合計	47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4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46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34人
合計	84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10人
(二)薦任(派)	58人
(三)委任(派)	6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3人
合計	77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25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26人
(二)薦任(派)	1,008人
(三)委任(派)	587人
合計	1,621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0人
(二)師(二)級	8人
(三)師(三)級	10人
(四)士(生)級	0人
合計	18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4人
(三)委任(派)	3人
(四)警監	11人

(五)警正	492人
(六)警佐	365人
合計	885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0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00人
(三)委任(派)	32人
合計	132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81人
(三)委任(派)	18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99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108人
(三)委任(派)	22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33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7年6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3,728	224	58,214	72,166	12,553	374	69,763	82,690	154,856
本月退休人數	89	0	810	899	67	6	964	1,037	1,936
本月累積人數	13,817	224	59,024	73,065	12,620	380	70,727	83,727	156,792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7年6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50	77	127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50	77	127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7年6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418	383	496	3	3,300	3,013	537	814	82	4,446	7,746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1	0	0	0	1	1	0	0	0	1	2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419	383	496	3	3,301	3,014	537	814	82	4,447	7,748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7年6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497	1,074	1,571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2	1	3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499	1,075	1,574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7年6月份

(一) 要保單位(個)

(二) 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92	71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5,119	83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2,075,784,398
手續費收入	1,077,147
待國庫撥補收入	1,666,448,365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828,784
利息收入	193,983,323
其他收入	177
外幣兌換利益	1,286,235,121
收入合計	5,242,357,315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4,359,079,888
保險費挹注部分	2,700,049,953
政府撥補部分	1,659,029,935
手續費用	614,727
利息費用	7,418,430
公保其他費用	318,191
事務費	18,828,7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91,524
各項提存	2,165,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26,719,436
提存責任準備	724,921,129
支出合計	5,242,357,315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659,029,935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658,075,647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7年6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2	0
合計	2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2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補助費事件，不服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民國106年12月20日綠鄉代人字第1060000866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7年4月10日107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復審人106年1月墊支通信費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p>	<p>一、復審人係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綠島鄉代會）組員。其以106年11月30日申訴書，請求綠島鄉代會償還其自106年1月起所墊支之公務行動電話通信費，每月新臺幣（以下同）500元，截至請求之日止共計5,500元。案經該鄉代會106年12月20日綠鄉代人字第1060000866號函否准所請。</p> <p>二、卷查復審人係綠島鄉代會組員。綠島鄉代會101年11月18日行政組簽，因該代表會秘書及2名組員為業務連繫所需，請求准予購置公務行動電話3具，通信費由一般行政業務費支應，經該代表會主席核准所請；復審人獲配公務行動電話1具。次查復審人自106年1月1日調整業務，負責該代表會議事業務，並免兼人事管理員。依組員兼任出納○○○同年12月5日簽載明，其於同年1月份依程序辦理該代表會公務行動電話通信</p>	<p>本會107年4月16日公地保字第1070000041號函，檢送同年10月10日107公審決字第0062號復審決定書予綠島鄉代會。該鄉代會同年5月3日綠鄉代人字第1070502041號函復，業以同年4月30日綠鄉代人字第1070043041號函，核發106年1月墊支之公務行動電話通信費予復審人，並經復審人簽收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費憑證核銷，復審人使用之通信費陳核至秘書兼任會計○○○予以退回，爰口頭告知復審人因其已免兼人事管理員，有關其公務行動電話通信費不得核銷。復審人乃於106年1月23日自行繳納該筆帳單，此後並自行繳納同年2月至同年11月之公務行動電話通信費帳單。</p> <p>三、惟查系爭公務行動電話106年1月之繳費通知，其計費期間係自105年12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此亦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月繳費通知影本在卷可按。是復審人105年12月份兼人事管理員使用公務行動電話支出之通信費，仍屬執行職務衍生之必要費用，應堪認定。從而綠島鄉代會106年12月20日函否准復審人請求償還106年1月份墊支通信費部分，顯未詳究其係屬105年12月之公務行動電話通信費，爰應予撤銷，由該代表會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06年11月13日高市勞人字第1063974790A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7年2月27日107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高市勞工局）勞資關係科專員。該局政風室接獲局長指示，調查發現再申訴人自100學年度至105學年度於○○科技大學兼任教學工作，其自100年2月起至101年6月止兼任該校講師，101年6月起兼任該校助理教授；其中僅100學年度第2學期（101年2月20日至同年5月27日）部分，再申訴人曾以101年2月24日簽報核准受聘該校通識課程「職場與法律」兼任講師，其餘學期均未簽奉核准，此為其所不爭執。案經高市勞工局政風室簽提考績委員會討論，經該局106年9月8日106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違法兼職事證明確，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科技大學師資網頁、課程表（進修部）、高市勞工局勞資關係科101年2月24日簽、該局同年3月3日函、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p>	<p>本會106年12月1日公地保字第1060012542號函，檢送同年11月28日106公申決字第030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市勞工局，經該局同年5月2日高市勞人字第10733264300號函復，業以同年4月30日高市勞人字第10733264700號令，依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改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據此，再申訴人未經高市勞工局許可，於公餘時間兼任○○科技大學講師及助理教授，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固堪認定。</p> <p>二、惟查本件高市勞工局106年9月18日高市勞人字第10638201800號令所載，該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之法令依據係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款所定：「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茲以再申訴人101學年度至105學年度未經該局許可，私自在外兼任教學工作，固屬事實，惟其行為是否該當「言行不檢」之要件，尚值斟酌。復據高市勞工局106年12月29日答復書所指，再申訴人曾簽報該局核准其100學年度第2學期之兼任教學工作，理應知悉相關簽報程序；且於105年6月6日在「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之「有無兼任教</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學或研究工作」欄，勾選「有」，卻未於該年度依規定簽報該局許可。然就再申訴人未經許可，於公餘時間受聘於○○科技大學兼任教學工作，何以損及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達情節嚴重之程度；依卷附資料，未見該局提出相關事證具體指摘，核亦有釐清之必要。爰高市勞工局依高市獎懲標準表第6條第2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尚嫌速斷，不無重行斟酌之必要。</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謝○瑀	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地政科	107/06/01
陳○聖	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7/06/04
陳○峰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6/04
李○福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6/04
李○辰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6/04
許○豪	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6/04
胡○珍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107/06/04
梁○娟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資訊管理人員	107/06/04
黎○好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6/05
莊○瑛	8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6/0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章	7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6/06
陳○元	89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7/06/06
朱○潭	91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6/06
陳○妍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6/06
林○丞	79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6/07
張○碩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6/08
郭○榮	84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107/06/08
古 ○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6/08
張○雄	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調查工作組(英文)	107/06/08
潘○伶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6/08
陳○成	8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6/08
葉○澄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6/11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吳○婕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6/11
吳○婕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6/11
陳○郁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07/06/11
周○慧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07/06/11
葉○君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7/06/11
余○娟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06/12
張○瑤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7/06/12
許○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6/12
周○學	100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107/06/12
鄭○莉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6/12
林○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6/13
許○誠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7/06/1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高○祈	8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107/06/13
李○緯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地政士考試		107/06/14
范○芸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6/14
魏○容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6/14
林○羽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6/14
何○璋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6/14
楊○婷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07/06/14
余○強	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6/15
沈○璇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6/15
溫○宏	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6/15
謝○勳	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7/06/15
蔡○芬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6/15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林○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6/19
汪 ○	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7/06/19
李○宜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06/19
林○舜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107/06/19
謝○偉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6/19
李○俐	8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107/06/20
董○鳳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 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6/20
王○寬	9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7/06/21
游○慧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 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 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107/06/21
吳○哲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07/06/21
周○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6/21
吳○瑩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6/2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莊○蒨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6/21
張○碩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6/21
黃○琦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7/06/21
許○貞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6/22
李○綾	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士科	107/06/22
李○綾	8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7/06/22
劉○心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6/22
邱○婷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6/22
邱○婷	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6/22
陳○羽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6/26
莊○智	8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107/06/26
李○宏	9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07/06/2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鈺	100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業務類	107/06/26
劉○輝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107/06/26
楊○津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107/06/26
林○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6/26
劉○蘭	9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6/26
鍾○英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6/26
楊○鈺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6/26
吳○玫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6/26
林○雄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7/06/26
隋○銘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6/26
陳○天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6/26
陳○桓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驗光師	107/06/2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黃○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6/26
盧○柔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6/26
林○含	8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7/06/26
林○愷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6/26
許○瑩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6/26
張○睿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物理治療生	107/06/27
賀○魯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7/06/27
李施○萱	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6/27
莊○婷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6/27
盧○昇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7/06/28
胡○雄	99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107/06/28
陳○欽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6/2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林○陞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7/06/28
吳○潔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6/28
吳○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6/28
杜○憲	9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公平交易管理科	107/06/29
陳○儒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7/06/29
吳○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107/06/29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7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7年1月16日107公審決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據此，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復審人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即復審決定業已確定者，始得為之；如申請人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政風室高級業務員資位科員。因於105年考成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有年終考成應列丁等情事，經法務部先以106年7月4日法授廉字第10600055400號函核定其105年年終考成考列丁等，再以同年9月11日法廉字第10600073861號令，核布其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交通部政風處以106年9月25日政字第106090171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成考列丁等，免職。申請人不服上開免職，及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處分，提起復審，經本會107年1月16日107公審決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嗣其不服上開復審決定，主張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10款及第11款規定之再審議事由，於107年2月23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 三、次按保障法第72條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卷查本會107年1月16日107公審決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書，係經本會同年月23日公保字第1060015315號函送申請

人，並於同年月24日經由申請人住所之社區管理委員會接受郵件人員，於同日蓋社區管理委員會收發圓戳章及簽名代收，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申請人並未就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此固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同年3月12日傳真本會之行政救濟事件訴訟繫屬查詢表可按。惟其係於107年2月23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是時其對本會復審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期間尚未屆滿，即本會所為復審決定並未確定；申請人於該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6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7年1月22日部銓一字第107429893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編纂，依105年考績結果，自106年1月1日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銓敘部依國防部核定其106年年終考績乙等之結果，以107年1月22日部銓一字第1074298937號函，銓敘審定其106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結果為「獎金，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不服，於107年2月2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106年度經辦業務均屬性質繁雜之重要業務，且106年2月份亦因工作勤奮，累積滿三大功，然考評猶不如其他承辦一般庶務同仁，且遭評列為不佳之乙等76分，顯失客觀、公正及對個人偏頗歧視，請求重新評分及依法核予適當獎金、獎勵。案經銓敘部107年3月7日部銓一字第107431553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
- 二、乙等：……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及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此，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應照主管機

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公務人員如已達所敘定職等年功俸最高俸級者，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係給與1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編纂，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其以該官職等級參加106年年終考績，經國防部以107年1月12日國事文官字第1070000042號函，核定其考列乙等76分，並報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上開國防部107年1月12日函及同年月23日國事文官字第1070000095號考績（成）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國防部核定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結果，迄未撤銷或變更，銓敘部自應依該考績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次以復審人原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已係該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爰銓敘部以系爭107年1月22日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6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為「獎金，依法給與1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國防部未審酌其年度表現核予適當之獎勵，且將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6分，顯失客觀、公平及對其個人偏頗歧視，請求重新評分云云。查銓敘部所為本件考績審定，係依機關所為考績核定結果辦理，已如前述；復審人上開請求，經核與系爭銓敘部107年1月22日函之銓敘審定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7年1月22日部銓一字第1074298937號函，按復審人原敘官職等級及106年年終考績核定考列乙等之結果，銓敘審定其年終考績獎懲為「獎金，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12月21日部退二字第106428816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臺東農改場）秘書室室主任。其申請於107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106年12月21日部退二字第1064288169號函，按其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1年1個月及15年7個月11天，審定其退休年資為9個月及15年8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為0.75%及31.3334%。同函說明三、備註（一）、（二）記載略以，復審人於65年1月7日退伍，軍職年資6年，已核發退伍金，所具軍校年資得折算役期1年1個月，依規定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復審人係離職後再任人員，前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裁減人員處理要點，自82年12月11日專案離職，並按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工作年資3年25天、9年4個月10天，分別按3年1個月及9年6個月（合計12年7個月）之標準，核給退離給與；其於91年6月5日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伍金、退休金之年資應合併計算，並以最高採計年資35年為限。復審人本次退休年資，扣除已支領專案精簡離職給與之年資12年7個月及支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6年後，最高僅得再採計16年5個月；惟因復審人再任後任職年資16年8個月11天，超過可採16年5個月，其未選擇年資，爰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審定退休年資如上。復審人不服，於107年1月1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部應採計其本次退休年資為16年9個月。案經銓敘部107年2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7431979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

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3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據此，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伍金及退離給與之人員，於再任公務人員並辦理退休時，其前次已領取退伍金及退離給與之年資，應與本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逾35年者，其新、舊制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後，據以核給退休金，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自59年1月8日入伍至65年1月7日退伍，軍職年資共計6年，其所具陸軍二士校常士班及三士校常士班受訓共計2年7個月17天，得折算役期1年1個月；其於70年7月7日經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係經濟部所屬事業，以下簡稱中華工程公司）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屬編制內派用人員，兼具公務人員身分，迄至82年12月10日依該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裁減人員處理要點辦理專案離職。嗣其於91年6月5日再任公務人員，並於107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上開軍職年資6年（不含軍校年資）已領退除給與；另其自70年7月7日起至82年12月10日止之公營事業年資，亦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分別按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工作年資3年1個月及9年6個月，合計12年7個月之標準，領取退離給與在案；此有復審人退伍令、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91年12月9日信守字第0910030979號函、中華工程公司82年12月11日中工人專離

字第087號離職證明書、106年9月14日中工人字第1060906028號書函、經濟部106年9月15日經人字第10600681130號函，及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再任公務人員後，舊制、新制任職年資合併固有16年8個月11天，惟依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上開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6年及退離給與之公營事業年資12年7個月，合計18年7個月，均應與本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並受35年上限之限制。且銓敍部曾以106年11月15日部退二字第1064281692號書函，經臺東農改場轉知復審人對其退休年資予以取捨，經其拒絕，銓敍部爰依規定採計對復審人最有利之年資取捨方式，以系爭106年12月21日函，就其本次退休年資最高僅得再採計16年5個月，審定其舊制、新制年資為9個月及15年8個月，分別給與月退休金0.75%及31.3334%，洵屬於法有據。是復審人所訴，銓敍部應審定本次退休年資為16年9個月，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其已領取退除給與及退離給與之軍職及公營事業年資，依退休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無須受最高年資採計35年之限制；且上開年資並無支領18%優惠存款利息，亦非屬該法同條第2項及第3項之適用對象云云。按退休法第17條第1項之規範意旨，係指再任公務人員重行辦理退休者，不再重複採計以前退休之任職年資。且為期連續任職人員與曾領取退離給與後再任人員之權益取得平衡，已領取退除給與及退離給與之年資，即須與重行退休之年資併受最高年資採計35年之限制，以符平等原則，與其系爭年資是否支領18%優惠存款利息無涉。復審人所訴，顯係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6年12月21日部退二字第1064288169號函，審定復審人107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舊制、新制年資分別為9個月及15年8個月，核給月退休金0.75%及31.3334%。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6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94年5月4日部退四字第0942498840號函、101年2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13557198號函及101年4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1359015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固得提起復審，惟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99年12月25日因臺南縣市合併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課員，其94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4年5月4日部退四字第0942498840號函核定。嗣因南縣警局機關修編，銓敘部以101年2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13557198號函，變更復審人之退休職稱為警務員。復審人以101年4月6日請求書，請求銓敘部撤銷上開94年5月4日函，經該部以101年4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13590151號書函否准所請。嗣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4年5月4日函、101年2月13日函及101年4月23日書函，於101年5月8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101年8月28日101公審決字第033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關於銓敘部101年4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13590151號書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復審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決定，分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2年2月27日101年度訴字第1708號判決及同字號裁定，就復審人請求撤銷銓敘部101年4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13590151號書函部分，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就復審人請求撤銷銓敘部94年5月4日函、101年2月13日函部分，裁定駁回原告之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2年5月7日101年度訴字第414號判決，亦就復審人請求撤銷銓敘部94

年5月4日函、101年2月13日函，審認不合法，併同其他訴訟標的，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本件復審人於107年1月19日，再就上開銓敍部94年5月4日函、101年2月13日函及101年4月23日書函，向本會提起復審。核係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67號

復審人：○○○（原姓名○○○）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11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64283515號函，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6年12月4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5187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消保會）消費者保護官，業於93年3月4日自願退休生效。其退休案前經銓敘部93年3月4日部退二字第0932340687號函，核定其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20年、9年6個月，分別給與月退休金80%、20%；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41個基數；並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嗣其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1月5日103年度重上更（三）字第43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9年9個月，褫奪公權6年；最高法院106年1月5日106年度台上字第225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自106年10月26日起入監執行，刑期至116年7月26日止。銓敘部乃以106年11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64283515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4條之1規定，審認復審人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爰審定其自退休生效日，即93年3月4日起，所領月退休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均應全數繳回。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據以同年12月4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51878號書函，請復審人於接獲該書函30日內，繳回自退休生效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為止，所領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之月退休金新臺幣（下同）308萬5,804元。上開銓敘部106年11月27日函及基管會106年12月14日

書函，經行政院秘書長以106年12月14日院臺人字第1060103439號函轉知復審人，並請其繳回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所發給之月退休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計729萬1,080元，及退撫新制施行後月退休金308萬5,804元。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敍部106年11月27日函及基管會同年12月4日書函，以107年1月4日復審書狀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不適用退休法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該部及基管會自始追繳其所領受之退休金，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銓敍部107年1月26日部退二字第1074297549號函，及基管會同年2月14日台管業二字第1071366891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5年5月13日修正生效之退休法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或未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於依本法退休……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定退離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以及依第三十條支給之補償金。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四、優惠存款利息。……」第42條第2項規定：「退休人員退休金……，如有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之法定事由而溢領退休金……情事，……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人員於一定期限內繳還；逾期仍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又上開退休法第24條之1適用對象，係以該條文105年5月13日修正生效以後，經判決確定者為範圍。此業經銓敍部以105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05319號函釋示在案可按。

二、次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

年資之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敍部為支給機關……。」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或免職退費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第32條之1規定：「退離公務人員因犯貪瀆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銓敍部及其原服務機關，再由銓敍部照其確定判決之刑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為剝奪……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發給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據上，擇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如於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或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如所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105年5月13日以後，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以上確定者，銓敍部應自始剝奪其應領退離給與，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追繳其退離給與，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消保會消費者保護官，業於93年3月4日自願退休生效。前經銓敍部審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20年、9年6個月，分別給與月退休金80%及20%；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41個基數，並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此有銓敍部93年3月4日部退二字第0932340687號函（稿）、95年3月9日部退二字第0952606962函（稿）及100年8月31日部退字第1003466064號函（稿）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其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5月26日103年度重上更（三）字第43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9年9個月，褫奪公權6年；復經最高法院106年1月5日106年度台上字第225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銓敍部乃以106年11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64283515號函，依退休法第24條之1規定，審認復審人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於105年5月13日後，經判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審定其自退休生效日起，應全數繳回月退休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案經基管會以同年月4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51878號書函，核算其

應繳回退撫新制施行後月退休金計：308萬5,804元【月退休金為：341萬6,675元 { [4萬9,335元 \times 2 \times 20% \times (9+28/31)] + (5萬835元 \times 2 \times 20% \times 6 \times 13) + (5萬2,410元 \times 20% \times 6 \times 13) } - 應領退撫基金本息為：33萬871元】；行政院秘書長106年12月14日院臺人字第1060103439號函，核算復審人應繳回之退撫新制施行前月退休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計：729萬1,080元 { 月退休金為：698萬7,639元 [(4萬9,335元 \times 80%+930元) \times (9+28/31)] + [(5萬835元 \times 80%+930元) \times 6 \times 13] + [(5萬2,410元 \times 80%+930元) \times 6 \times 13] + 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為：30萬3,441元}，並將上開銓敍部106年11月27日函及基管會106年12月14日書函，轉知復審人。此有上開最高法院、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11月15日北檢泰節106執從18字第1069009861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上開106年12月1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銓敍部106年11月27日函及基管會同年12月4日書函，按復審人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刑事確定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年9個月，分別依退休法第24條之1規定，自其退休生效日起，剝奪全數退離給與，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自願退休，均發生於退休法105年5月13日修正生效之前，應有退休法第24條之1第8項規定之適用，是銓敍部剝奪並追繳其已領取之退休金，業已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利益保護原則，剝奪及侵害其權益云云。茲以退休法第24條之1規定之適用對象，係以該法105年5月13日修正生效後判決確定者為範圍，已如前述；系爭刑事判決係於106年1月5日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而確定，自屬退休法第24條之1之適用範圍。又查退休法第24條之1第1項之立法意旨，係為解決涉嫌貪瀆案件之公務人員在尚未判刑確定前，先行退離以規避責任，均無事後溯及剝奪及追繳其退離給與機制之不合理現象，此有立法院公報第105卷第23期院會紀錄影本在卷可稽。又據銓敍部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10月11日105年第3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本次退

休法之修正，係由立法委員提案修正，並按各項修正之立法目的及法律效果決定是否給予過渡措施，已充分考量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語。據上，105年5月13日修正生效之退休法，已就公共利益、奉公守法、戮力職務之退休人員利益，以及因涉嫌貪瀆案件之退休人員利益，予以衡平考量，業已充分衡酌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6年11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642383515號函，以復審人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於依法退休後，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9年9個月，褫奪公權6年確定，依退休法第24條之1規定，自退休生效日起，剝奪其全數退離給與（經發給機關行政院秘書長核算退撫新制施行前月退休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729萬1,080元）；及基管會以同年12月4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51878號書函，核算並追繳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月退休金308萬5,804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6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民國107年2月7日調人壹字第107065043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航業調查處（以下簡稱航調處）基隆調查站調查官。其以個人生涯規劃為由，於106年10月31日簽請擬於107年3月1日辭職，案經航調處轉陳調查局以106年12月13日調人壹字第10606531670號令，核布復審人辭職，並自其指定之107年3月1日生效。嗣復審人以同年1月18日簽，向航調處申請撤回其辭職，復經轉調查局以同年2月7日調人壹字第10706504300號函復以，復審人之申請不生撤回效力；該局核准辭職令係合法有效之行政處分，尚難予以撤銷；請航調處轉知復審人仍應於107年3月1日離職。復審人不服上開調查局107年2月7日函，於同年月9日經由調查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辭職於107年3月1日始生效，其應有撤回辭職申請之權利，請求該局同意其撤回原提辭職案。案經該局同年3月1日調人壹字第

107060002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依其立法意旨，係基於依法行政原則，應使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亦無不同。惟對非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是否依職權撤銷，應由行政機關裁量以決，處分相對人依該條規定而為請求，僅發生促使行政機關裁量之效果，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限時，仍應遵守有關裁量之原則。於此，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僅得請求為無瑕疵裁量，尚無從據此直接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凡此法律意涵前經法務部93年10月29日法律字第0930043551號函釋示在案，亦有最高行政法院98年11月26日98年度判字第1427號判決及99年6月3日99年度判字第562號判決可資參照。
-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第2項規定：「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30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30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是公務人員除由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予以免職外，亦得自請辭職，經核准並生效後，即終止與該機關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所為之同意辭職處分，係基於公務人員辭職之意思表示，而同意解除該公法上職務關係；亦即該准予辭職之處分，須公務人員協力，提出有效之辭職申請，始能作成合法之核准處分。又公務人員申請辭職，既係基於自由意志，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於公法上之意思表示。所謂「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其欲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且該行為應依公法加以規範者，與民法上意思表示之概念類似。有關公法上意思表示，

諸如意思表示之解釋、拘束效力等問題，並無一般性規定，在性質類似範圍內，自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

三、復按民法第86條前段規定：「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第95條第1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據此，公務人員申請辭職，經服務機關作成核准處分，該處分於到達公務人員時，即生效力；公務人員如擬撤回辭職之申請，該撤回之通知應同時或先時到達服務機關，始生撤回之效力。

四、卷查復審人於106年10月31日以另有生涯規劃為由，簽擬自107年3月1日辭職；該辭職簽經航調處106年11月28日航處字第10652544110號書函報調查局核辦。茲因法務部實施人事責任制度要點第2點及第3點明定，調查局所屬調查（工作）站副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外之人員，其任免遷調，由調查局局長決定。調查局爰以106年12月13日調人壹字第10606531670號令，核定復審人自107年3月1日辭職生效，並以106年12月13日調人壹字第10606531600號函檢附該令，交航調處基隆調查站轉知復審人；經復審人於106年12月18日簽收。嗣復審人以107年1月18日簽，向航調處申請撤回所提辭職案。此有上開復審人所提各簽、調查局相關令、函，以及航調處基隆調查站公文簽收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所提辭職案既經調查局局長核准，並製發上開該局106年12月13日令及函，經航調處轉知復審人；其於同年月18日收受該令及函時，同意其辭職之處分即已對其發生效力。且依卷附復審人107年1月18日簽之說明，其係於收受調查局106年12月13日令、函後，始擬具簽呈表示撤回辭職之申請，顯見其撤回辭職之意思表示，並未於同意辭職處分發生效力前到達調查局，自不生撤回之效力。是調查局以系爭107年2月7日調人壹字第10706504300號函，認復審人撤回辭職之表示，不生撤回效力；並核復該局106年12月13日令對復審人所為辭職照准之處分，係合法有效之處分，無撤銷理由，經核於法並無不

合。復審人訴稱其於107年3月1日之辭職生效日前應有撤回辭職申請之權利云云，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另訴稱，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其並無違法行為遭起訴或判刑一節。查復審人原辭職案係基於其自由意志提出，經基隆調查站多方勸留，並提出任滿1年後請調等建議，復審人仍去意甚堅，此有航調處106年11月28日航處字第10652544110號書函，及所附復審人申請離職報告、談話紀要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係出於真實意願自請辭職，調查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之1規定同意其辭職，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調查局107年2月7日調人壹字第10706504300號函，認復審人所為撤回辭職之表示，不生撤回效力；該局106年12月13日令，依復審人所請，核布其辭職，係屬合法有效之行政處分，無撤銷理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6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不予存記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7年1月9日高市警人字第107301836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

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範圍。至於保障法第77條及第78條所定申訴、再申訴，係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不服之標的。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之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茲以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內部請調存記同意與否之決定，既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對公務人員權利亦無重大影響，又未直接損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應屬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如有不服，尚不得依保障法所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林園分局人事室助理員。其參加高市警局107年上半年第7至9序列職務人員內部請調存記作業，經該局107年1月9日高市警人字第10730183600號函，檢附不符請調資格人員名冊予該局所屬分局、大隊及隊。復審人不服高市警局將其列入不符資格人員名冊，否准其申請請調存記，於同年2月8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台提起復審，並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處。案經本會107年2月12日公地保字第1071180069號函以，高市警局107年1月9日函所為之否准決定，既未改變復審人原有公務人員身分，又未對其權利產生重大影響，亦無使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核其性質屬機關內部之管理措施，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如依復審程序救濟，於法未合；請其於文到之日起20日內敘明是否誤提復審，如擬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並請於期限內補正申訴書到會，俾利本會移請高市警局依申訴程序辦理；如逾期未補正，將依現有資料辦理。該函於同年月13日送達復審人，此有本會查詢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及郵件查詢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復審人於107年3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主張本件不予存記明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對其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應依復審程序辦理等語。是本件既非屬誤提復審之情形，核無改依再申訴程序審理之必要，爰仍依復審程序處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高市警局 107 年 1 月 9 日函，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處一節。以本件程序不合法，並未就實體予以審理，所請到會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處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7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休假等事件，不服內政部移民署未核給其106年度休假日數，及按其106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其107年度休假日數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助理員。其前應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於102年6月28日分配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同年8月28日任該分局警員，並於105年12月16日辭職。其嗣應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考試錄取，自105年12月19日起至106年12月18日止接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並於同年12月19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現職。其因不服移民署106年度未核給特休假及不休假獎金（按：應為休假日數及休假補助費），107年度僅核給休假1.5日及休假補助費新臺幣（下同）1,715元之處分，於107年1月22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106年度及107年度之休假日數及休假補助費，應併計其前任蘆洲分局警員之年資，以及採計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之年資後計算核給。案經移民署107年2月5日移署人字第10700228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現行各機關公務人員之年度休假日數，係以該機關人事人員登錄於差勤系統所核算之日數為據，並以為後續請領休假補助費之辦理基準。次查移民署於107年1月份將復審人當年度休假日數登錄於該署行政資訊系統（按：106年度因無休假爰未登錄），該系統顯示之復審人年度休假日數資料，係該署按其服務年資計算而為之決定，對復審人休假之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應屬行政處分。本件爰以移民署106年度未核給休假日數及休假補助費，107年度僅核給休假1.5日及休假補助費1,715元之表示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復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第2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第8條第2項規定：「因辭職……，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3項規定：「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再按銓敘部96年4月24日部法二字第0962788820號書函（已停止適用）固釋以，分配至服務機關占缺實務訓練之日起，即為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到職」情形，其於到職當年訓練期滿正式任

用後，得於年終併計錄取訓練年資（含教育訓練與實務訓練期間）及其他
 休假年資，按到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自次年1月核給休假。惟該
 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及103年10月3日部法二字第
 1033889056號部長信箱略以，除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另應公務人員考試
 錄取，於分配其他機關占缺訓練期間，如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予派代，同
 時進行訓練（視同商調），且經銓敘審定或登記有案者，屬請假規則第8條
 第1項規定因年資銜接而年資前後併計之情形外，應104年1月1日以後公務
 人員考試錄取者，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考
 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始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2
 項規定，按其正式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
 給休假等語。據此，104年1月1日前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其考試錄取
 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年資，始得併計為休假年資；104年1月1日以後，除屬
 現職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經以原具任用資格先予派代且其年資銜
 接者外，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已不得採計為休假年資，應俟其正式派
 代任用後，按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
 已有明文。

三、另按請假規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
 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
 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
 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
 定：「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
 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
 假補助費……：（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未具
 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体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
 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是公務人員係按每年度休假日數，並依休
 假情形核給強制休假補助費，亦有明文。

四、卷查復審人係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助理員。其於98年11月4日

至99年10月4日服役期滿（另軍訓折抵30日），前應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於102年6月28日分配蘆洲分局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同年8月28日任該分局警員，並於105年12月16日辭職。其嗣應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考試錄取，自105年12月19日起至106年12月18日止接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並於同年12月19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現職；此有復審人履歷表及移民署107年1月30日移署人字第10700172283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任職事實，復審人自105年12月16日辭職，至106年12月19日始正式派代任用，是復審人任職年資並未銜接；又其於105年12月19日接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時，亦未先予派代職務而任用為公務人員，依前揭請假規則及銓敍部103年9月1日令，自無法核給其106年度休假日數。又復審人於106年12月19日正式派代任用為公務人員，107年度休假日數之計算，應按其106年正式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經查復審人計至106年為止，得採計為休假日數計算基礎之服務年資，包括：服役年資1年、任職於蘆洲分局年資3年7月（含實務訓練2個月），以及任職於移民署年資1月，合計4年8月，為3年以上未達6年。復審人107年度休假日數依請假規則第7條及第8條之規定，應以14日為基礎，按其106年度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即復審人107年度休假日數為 $14日 \times 1 / 12 = 1.5日$ 。再依前揭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復審人107年度休假補助最高補助總額為 $1,143元 \times 1.5 = 1,715元$ 。據此，移民署核給復審人107年度之休假日數為1.5日及休假補助費計1,715元，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應併計前任警員年資計算休假部分，業經說明如上；至於考試錄取訓練期間年資，係按104年1月1日前後基準不同而為休假年資之核計，亦如前述。復審人於107年任職滿1年後，即得回復原有休假權益，所訴尚有誤解。

五、綜上，移民署未核給復審人106年度休假日數，及按其106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其107年度休假1.5日及1,715元休假補助費之表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7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民國107年1月23日南鄉人字第107000111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以下簡稱南澳鄉公所）保育員。其因不服南澳鄉公所107年1月23日南鄉人字第107000111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7年2月26日經由該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不符合銓敘部所列「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之各項具體條件及事證，考績莫名遭考列丙等，影響其聲譽及權益甚鉅，請求撤銷考績丙等之評定。案經南澳鄉公所107年3月14日南鄉人字第1070002986號函致本會，並副知復審人。該函載明該公所業以107年3月13日南鄉人字第1070002914號函，撤銷系爭同年1月23日考績（成）通知書；另以同年3月14日南鄉人字第107000297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在案。復審人復於107年3月1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不服系爭同年1月23日考績（成）通知書。此有上開南澳鄉公所107年3月13日函、同年月14日函及同年月日考績（成）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南澳鄉公所予以

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三、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7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12月11日部特四字第106428600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103年11月3日因應103年特種考試三等考試紡織工程科考試錄取，分配至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以下簡稱基隆關）五股分關實務訓練；同日並以原具78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考試及格資格，初任基隆關課員，經銓敘部104年12月7日部特四字第1044046905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本俸一級385俸點；104年9月21日經指派於該關桃園分關服務；自106年1月1日依105年年終考績結果升等任用，核敘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本俸二級430俸點。於106年5月15日調任該署臺北關（以下簡稱臺北關）課員，並以同年月日切結書，申請「自106年5月15日起採計86年1月至103年11月之公職年資提敘俸級並自願高資低採」，經臺北關以106年6月1日北普人字第1061021966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報銓敘部核辦，並經銓敘部以同年月16日部特四字第1064235847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採計其「88年1月至96年12月計9年曾任年資」提敘俸級9級至年功俸最高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同函載明：其86年1月至87年12月薦任六職等年資與現任第七職等不相當，97年1月至102年12月曾任年資，因已敘至現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103年1月至103年11月曾任年資係屬畸零數，均不予採計提敘。嗣復審人再以106年10月22日切結書，申請「自104年9月21日起採計自86年1月至103年11月之公（軍）職年資提敘（比敘）俸級並自願高資低採」，經基隆關以106年11月23日基普人字第1061031311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以下簡稱俸給變更送核書）報送銓敘

部核辦；並經銓敘部106年12月11日部特四字第1064286009號書函回復無法受理。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6年12月11日書函，於107年1月8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銓敘部應依其104年9月21日工作內容，審定官職等級，並溯自104年9月21日生效。案經銓敘部107年1月26日部特四字第1074297067號函檢卷答辯，及同年3月1日部特四字第1074306091號函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關務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關務人員官等職等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並分關務、技術兩類，各分為監、正、高員、員及佐五官稱；其官階區分如左：……二、技術類：……高級技術員分第一階至第三階……。」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三、丙等：留原俸級。……」第11條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第14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第2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

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對於銓敘部所銓敘審定之俸級俸點，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據此，關務機關對所屬關務人員，須有職務派代、異動或辦理考績之情形，始有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義務。至於關務人員如擬申請採計曾任年資提敘俸級，因須當事人檢具事證始得辦理，自應視其檢具事證申請之時點，依上開俸給法第17條規定認定之。

二、復審人於103年11月3日初任基隆關課員，經派該關五股分關服務，經銓敘部104年12月7日部特四字第1044046905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本俸一級385俸點；104年9月21日經指派於該關桃園分關服務；自106年1月1日依105年年終考績結果升等任用，核敘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本俸二級430俸點。其於106年5月15日調任該署臺北關課員，經銓敘部以同年月16日部特四字第1064235847號函，採計其「88年1月至96年12月計9年曾任年資」提敘俸級9級至年功俸最高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同函載明：其86年1月至87年12月薦任六職等年資與現任第七職等不相當，97年1月至102年12月曾任年資，因已敘至現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均不予採計提敘。嗣復審人再以106年10月22日切結書，申請「自104年9月21日起採計自86年1月至103年11月之公（軍）職年資提敘（比敘）俸級並自願高資低採」，經銓敘部106年12月11日部特四字第1064286009號書函核復無法受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查：

- (一) 依上開事實，本件復審人103年11月3日任基隆關課員，於擬採計曾任年資提敘俸級之生效日，即104年9月21日，仍係基隆關課員，並無新職之派代或異動，當日亦無辦理考績之情形，爰其訴請自該日採計其曾任年資提敘俸級，即屬無據。
- (二) 又依上開事實，復審人任職於基隆關期間，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處分，

包括：104年12月7日部特四字第1044046905號函，審定其於103年11月3日任基隆關課員合格實授；105年7月27日部特四字第1054128395號函，銓敘審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晉級獎金；106年2月24日部特四字第1064197432號函，銓敘審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晉級獎金；以及106年3月16日部特四字第1064202472號函，銓敘審定106年1月1日考績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合格實授。上開處分皆已載明若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向本會提起復審。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4年12月7日函之銓敘審定，業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並分別經本會105年3月29日105公審決字第006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9月22日105年度訴字第594號判決駁回確定。至其就104年、105年年終考績及106年1月1日升等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因復審人對各該處分均未於法定期間表示不服，亦均已確定在案。茲復審人對上開任職基隆關期間，已確定之俸級核敘處分，再申請撤銷、變更，依前開俸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須有新事實之發生或新證據之發現。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函及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096260號函釋意旨，「發生新事實」，係指事實事後發生變更範圍，亦即原處分作成時，對行政機關之決定具有客觀意義之存在事實，事後已消失，或事後發生與決定有關之新事實；所稱「發現新證據」，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已經存在，因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不知有此證據，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或得使用，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而言。茲以復審人申請採計提敘俸級之86年1月至103年11月曾任年資，於銓敘部作成上開俸級核敘處分時即已存在，且復審人自始知其存在，核非屬該條項所稱之新事實、新證據，而得主張重啟其任職基隆關期間各次俸級核敘處分之程序。

- (三) 依上，銓敘部前就復審人曾任年資之採計提敘，既已分別依法予以採計或不採計在案；此次復審人並未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復經由基隆關申請採計其曾任年資之提敘，爰以系爭106年12月11日書函核復無法受

理。經核洵無違誤。

三、綜上，銓敍部106年12月11日部特四字第106428600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年資採計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7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106年12月5日府人考一字第106311114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雲縣府）行政處科員。其於99年至102年擔任該府農業處科員期間，因辦理農地改良申請案，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雲林地院）103年5月15日102年度訴字第664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4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高分院）105年6月30日103年度上訴字第494號刑事判決改判無罪，並經最高法院106年4月20日106年度台上字第1049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於106年6月5日向雲縣府申請上開刑事訴訟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2萬元，經該府同年12月5日府人考一字第1063111146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7年1月5日經由雲縣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核處，屬依法行政，應予涉訟輔助云云。案經雲縣府同年18日府人考一字第10731005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前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於106年12月13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

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此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尚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據以判斷申請涉訟輔助者，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之情形；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二、卷查復審人於99年至102年擔任雲縣府農業處科員期間，係負責辦理雲林縣加強農地利用計畫，包含農地改良申請業務。次查民眾○○○女士於99年8月18日向雲縣府提出農地改良申請，經雲縣府同年9月3日府農務字第990504725號函同意，並於該函載明同意清除非農業用及廢棄之土石方6,500立方公尺，以現況產業道路向下挖（深度約1公尺），不得有逾界或挖深之非申請採取土石方行為，如經發現，雲縣府得廢止核准之農地改良案，並自始不發生效力。○女士於同年月15日開工後，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以下簡稱斗六分局）查獲該件農地改良申請疑有盜採砂石之情形，該府水利處即派員於同年月28日與復審人及斗六分局員警進行會勘，發現該件農地南、北兩端有深挖超過1公尺之兩坑洞，惟未簽辦廢止該件農地改良同意案。嗣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於101年發現該件農地有土石開挖影響路基安全之情形，請雲縣府查處。經該府水利處於101年3月16日會同農業處及斗六分局派員進行會勘，發現遭挖取土石約4萬4,111.9立方公尺；並於同年月20日進行複勘，發現遭挖取土石減為1萬1,805立方公尺，已逾雲縣府核准同意挖取6,500立方公尺之體積。惟復審人仍未予簽辦廢止該件農地改良同意案；並於101年4月3日便簽表示，現場土石尚符合原申請核定內容，未達有盜採砂石之情形。案經雲林地檢署

檢察官以復審人明知該件農地改良土地，卻於99年9月間發生超挖砂石之情事，僅簽辦逕予停工，未予簽會雲縣府水利處裁處100萬元之罰鍰；且於101年3月間發生超挖砂石之情事，其於101年4月3日便簽表示該件農地未有盜採砂石之情事，使該府水利處無從對○女士裁罰，致○女士獲得至少100萬元之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將其提起公訴。案經雲林地院103年5月15日102年度訴字第664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4年；再經臺南高分院105年6月30日103年度上訴字第494號刑事判決，審認有關99年9月間發生之超挖砂石部分，復審人係基於農地改良之流程、方法及現場挖掘之土方數量等行政裁量，不逕予簽辦廢止該件農地同意案，雖有未積極明確表明該案有無涉及超挖情事，有與水利處互踢皮球之嫌，然此僅係其行政怠惰或無行政擔當，尚難謂有圖利○女士等人之嫌；且101年3月間發生之超挖砂石部分，其係基於101年3月16日及同年月20日之會勘結果之差距，為避免日後負擔相關行政、民事責任，不敢貿然簽辦廢止該件農地改良案，並於水利處同年月19日便簽會辦時，私下二次前往現場查看挖掘現況，再予簽會，尚難認定其主觀有圖利○女士等人之犯意，爰將原判決撤銷，改判無罪；復經最高法院106年4月20日106年度台上字第1049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嗣雲林地檢署以106年6月27日雲檢銘文字第10610002070號函，檢附該署肅貪執行小組討論貪瀆案件被告行政責任分析表，以復審人有濫用行政裁量權，簽辦廢止農地改良同意案程序延宕等情事，建請雲縣府追究復審人之行政責任。前揭情事，有農業處前科員○○○農地改良案大事紀、上開雲林地院103年5月15日刑事判決、臺南高分院105年6月30日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6年4月20日刑事判決、雲林地檢署同年6月27日函及該函檢附之該署肅貪執行小組討論貪瀆案件被告行政責任分析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承前所述，復審人於系爭補助案雖無刑事責任，惟其在○女士99年9月間及101年3月間違反農地改良函所定之挖取土石之範圍時，並未積極簽辦廢止該府核發之農地改良同意函，核有行政疏失；並經雲縣府102年10月25

日府人考字第1026211410號令，以其承辦農地改良業務，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確有行政怠惰，違失情節嚴重，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在案。是該府106年11月21日106年第1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以復審人應依職權簽辦廢止本案土地改良，卻怠於進行處分，漠視土石超挖；且該案辦理過程有部分程序延宕，未積極採取相當之作為，審認其係非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以系爭處分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均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核處，且係依法行政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雲縣府106年12月5日府人考一字第1063111146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雲林縣斗六市公明路4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74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民國106年11月23日高市民醫人字第106708312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以下簡稱民生醫院）師（二）級醫師。民生醫院106年11月23日高市民醫人字第10670831200號函，以復審人於104年3月至106年9月（以下稱系爭期間），違反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辦法（以下簡稱醫師專勤服務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追繳復審人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402萬1,445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2月25日經由民生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骨科診所（以下簡稱○○診所）執行醫療行為係基於同學情誼及接受復健治療，縱有違反規定，亦應僅限於106年5月至9月期間，原處分有所違誤，應予撤銷。案經民生醫院107年1月10日高市民醫人字第10770029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高市衛生局）及民生醫院派

員於107年3月22日在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獎勵金發給規定（以下簡稱獎勵金發給規定）第1點規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係依據行政院核定『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辦理。」第3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市立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13點規定：「受領獎勵金人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醫師專勤服務有關規定。如發現有自行開業、兼業或違反有關規定者，除依有關法令懲處外，並追回其自行開業或兼業以後所領全部獎勵金。」次按醫師專勤服務辦法第2條規定：「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醫師應依下列規定，專勤從事醫療服務、教學及研究或醫療行政工作：……。二、不得在住宅或其它場所應門診或設置病床等醫療設備及以任何標誌，招徠病人。三、不得利用配偶、親友開業之場所或設備從事醫療服務。」第8條規定：「醫師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除依有關法令懲處外，其有違反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追回其自違反規定之日起所領之獎勵金。」據此，高雄市立醫院領受獎勵金之醫師如有自行開業、兼業或違反有關規定之情事，除依有關法令懲處外，並追回其自行開業或兼業之日起所領全部獎勵金，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係民生醫院師（二）級醫師。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高市衛生局）依民眾檢舉，派員於106年9月13日（星期三）前往○○診所查察，發現復審人未事先報備核准，即於該診所執行醫療業務，違反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並調閱病歷，發現其自104年3月即於該診所看診，在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即當場舉發。嗣高市衛生局以106年9月19日高市衛醫字第10637019902號行政裁處書對復審人裁處罰鍰5萬元；另以106年10月20日高市密衛醫字第10637837100號函檢送相關事證，請民生醫院本

於權責依規定辦理。該院人事室核算復審人系爭期間所應繳回之獎勵金，104年3月至12月計141萬38元、105年計166萬2,064元、106年1月至9月計94萬9,343元，共計402萬1,445元。嗣提請該院106年11月6日106年獎勵金績效評估委員會第12次會議討論，在聽取復審人陳述意見後，決議應予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獎勵金共計402萬1,445元。此有高市衛生局106年9月13日詢問○○診所負責人○○○醫師（以下稱○醫師）、護理人員○○○及復審人之陳述意見紀錄、同年9月19日行政裁處書、同年10月20日函、民生醫院同年10月25日簽、應追繳金額明細表及同年11月6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有在院外執行醫療業務，違反醫師專勤服務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民生醫院依獎勵金發給規定第13點規定，以106年11月23日函追繳復審人之獎勵金計402萬1,445元，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診所執行醫療行為，係基於同學情誼及接受復健治療，縱有違反規定，其期間亦應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之認定，僅限於106年5月至9月，又其前開執行醫療行為係屬機動性支援，非屬兼差，且其長期從事臨床醫療工作，不熟悉本件相關醫療法規云云。依高市衛生局代表於107年3月22日陳述意見表示，該局政風室受理民眾檢舉，復審人固定於星期三晚間赴○○診所看診，該局於106年9月13日查察時，復審人在場執行醫療業務，經抽調該診所每星期三之病歷及比對筆跡，於多份病歷資料中就疑似復審人筆跡者，請復審人及○醫師逐一確認，復審人當場自承104年3月11日○○○之病歷是其筆跡，○醫師亦表示此一病歷上之筆跡確為復審人所寫等語。另依○○診所護理人員○○○現場陳述意見紀錄，亦稱復審人到診所之時間為星期三晚上，該晚如○醫師無法看診，其會請復審人協助看診。以上有前開高市衛生局106年9月13日陳述意見紀錄影本，及高市衛生局代表107年3月22日陳述意見紀錄在卷可稽。又復審人提出之健保署106年10月31日健保高字第1066090856號函，係因○○診所向該署自陳復審人於106年5月至同年9月間，未報備

支援執行門診診療業務，該署爰對○○診所追扣醫療服務點數，並非該署就復審人兼業情形之查察；此亦經高市衛生局代表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尚難據此認定系爭期間有誤。況復審人業就高市衛生局106年9月19日行政裁處書提起訴願，經高雄市政府以106年12月27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0630966500號訴願決定書駁回其訴願，該訴願決定亦審認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有於○○診所執行醫療業務之情事，誠難認僅係機動性支援。又復審人於95年11月27日簽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醫師、藥劑師受領獎勵金切結承諾書；該承諾書已載明不在外兼業，如有違反，願繳還過去所領全部獎勵金。據此，自難以其不熟悉相關醫療法規為由，免除其繳還獎勵金之責任。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民生醫院106年11月23日高市民醫人字第10670831200號函，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之獎勵金402萬1,445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7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試務人員工作費事件，不服明陽中學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明陽中學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明陽中學訓導處書記。其因不服該校遲未核發其辦理106年度第1梯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試務工作之報名及學科準備工作，及擔任同年6月5日半日機器腳踏車修護、同年6月6日全日中餐烹調、同年6月8日半日烘焙食品、同年6月9日全日學科測試工作、同年6月14日全日汽車修護等學術科考試之試務人員工作費差額新臺幣（下同）3,400元，於106年11月16日檢送申請書到會，請求該校發給工作費；經本會同年6月21日公保字第1061080716號函，將該申請書移請明陽中學依權責辦理，惟該校迄未處理。復審人復於107年1月1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該校補發上開工作費差額3,400元。案經明陽中學107年2月14日明中人字第107000037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3月20日及

同年月23日上傳復審書至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正說明該校自受理其申請之日起，已逾2個月未為准駁之決定，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6條規定，逕向本會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對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據此，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提起復審，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 二、次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技檢中心）為委託明陽中學辦理106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與專案）試務工作，於105年12月30日簽訂行政委託契約書，該契約書第5條規定：「乙方（按：即明陽中學）應辦理事項：……三、安排工作人員……執行試務工作。……」第6條規定：「乙方應注意事項：……五、甲方（按：即技檢中心）預撥辦理技能檢定之款項，以專款專用為原則，各項經費支用應依照『勞動部辦理技能檢定各項業務支付費用標準表』及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復按行政院104年1月12日院校主基營字第1040050049號函修正發布之勞動部辦理技能檢定各項業務支付費用標準表（以下簡稱技檢支付費用標準表）三、規定：「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費……（五）試務人員：1.學科試務人員：（1）檢定當日試務人員：每人全日一千元，半日五百元。（2）其他試務人員：每人全日六百元、半日三百元。2.術科試務人

員：(1) 試場試務人員每人全日六百元、半日三百元。(2) 行政試務人員：每人全日六百元、半日三百元。」對於明陽中學受委託辦理106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試務工作之相關試務人員支付費用標準，已有明文。又明陽中學所屬人員如有辦理上開試務工作，即得依上開法令規定請求該校核發工作費之權利。是明陽中學於所屬人員為請求時，即有義務作成准否之行政處分。

三、卷查復審人係明陽中學訓導處書記。其於106年11月16日檢具同年月13日申請書予本會，請求明陽中學補發其辦理106年度第1梯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試務工作之報名及學科準備工作，及擔任同年6月5日半日機器腳踏車修護、同年月6日全日中餐烹調、同年月8日半日烘焙食品、同年月9日全日學科測試工作、同年月14日全日汽車修護等學術科考試之試務人員工作費差額，共計3,400元，經本會以106年11月21日公保字第1061080716號函，將該申請書移請明陽中學依權責辦理。次查明陽中學係於106年11月22日收受復審人上開106年11月13日申請書，此有該校收文章戳附卷可稽。復以前開技檢支付費用標準表未明定服務機關之處理期限，依前揭保障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明陽中學應自受理復審人申請之日起2個月內，即107年1月21日前，查明復審人辦理上開技能檢定試務工作之情形，並就其補發試務人員工作費之申請，為准駁之決定。惟該校迄無作為，核屬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於法自有違誤。

四、綜上，明陽中學對於復審人申請補發106年度第1梯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試務人員之工作費差額，逾2個月迄未為處理，核有未洽，爰命該校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6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蔡	秀	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7公審決字第007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績效評核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民國107年1月5日中所人字第1070000006C號聘用人員評核通知書，及107年3月1日中所人字第107000062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復審之提起，應以服務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另「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據此，如對非行政處分等非屬復審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次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第4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一、約聘期間。二、約聘報酬。三、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對於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與機關以契約成立法律關係，已有明文。茲以聘用契約關係之成立，本質上仍屬雙方意思表示之合致，關於聘約內容事項，無由一方基

於意思優越之地位，以單方行為形成之可言。是機關依據聘約內容對其聘用人員所為之行為，乃為行使聘約之權利，其性質即非行政程序法第92條所稱之行政處分，惟仍得認屬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本會實務上就聘用人員對機關依聘約內容所為年終績效評核，所提起之救濟，均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辦理。

三、卷查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中醫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此有復審人與中醫所105年12月及106年12月簽訂之聘用契約書，以及銓敘部106年2月18日部管四字第1064189023號、107年1月25日部管四字第107430311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按。復審人不服中醫所107年1月5日中所人字第1070000006C號聘用人員評核通知書，將其106年年終績效評核評列乙等79分，核定「續聘1年，留原薪點」，以107年1月29日復審函，分致中醫所及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以107年2月12日公保字第1071080065號函，向其闡明本件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並請其敘明是否為誤提復審。中醫所則將所提復審函逕改依保障法第77條及第78條所定申訴程序處理，並以107年3月1日中所人字第1070000623號函為申訴函復。惟復審人仍於同年3月6日向本會補正復審書，主張績效評核結果對其晉敘薪級權益產生「留原薪點」之不利影響，應不得等同一般管理措施視之，堅持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並對中醫所上開107年3月1日函一併表示不服。

四、茲以復審人所不服之中醫所107年1月5日聘用人員評核通知書及同年3月1日函，係該所對於聘用人員依聘約內容所為意思表示及理由說明，核其性質並非行政處分。且於本會向復審人闡明不服上開中醫所評核通知書，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後，其又增列不服上開中醫所107年3月1日函之申訴函復，堅持併提起復審。是本件顯非誤提復審。本件復審，於法既有未合，爰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民國106年12月27日北市文健人字第10630476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

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文山健康中心）護士，因該中心組織修編，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北市衛生局）107年1月23日北市衛人字第10731199200號令調派代為護理師（現職），並溯自105年12月3日生效。文山健康中心106年10月27日北市文健人字第106304343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106年度社區悠活防跌站業務執行不力、懈怠職務及處事不當，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項第1款（按：應為第5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1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就上開業務僅係幫忙之角色，並無監督指揮之權責，該中心事實上並未辦理該項業務，請求撤銷系爭懲處及申訴函復。案經文山健康中心107年2月12日北市文健人字第10730049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3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據此，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文山健康中心護理師，文山健康中心審認再申訴人辦理106年社區悠活防跌站相關業務，發生下列行政違失行為：
 - （一）再申訴人為該中心個案管理組（以下簡稱個管組）屬員，依該組106年業務分工表所載，「社區悠活站」業務為其主要業務項目。北市衛生局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長者衰弱篩檢服務及強化長者防跌知能，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於106年5月22日在該校辦理「106年長者簡易健康評估第1場次教育訓練」（上午11時至下午1時）、「106年悠活防跌站業務執行共識會」（下午2時至4時，以下簡稱悠活共識會）等2項業務活動，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所屬健康服務中心派員出席；此經文山健康中心秘書○○○於個管組106年5月11日便箋表示意見略以，該年度悠活防跌站業務係屬再申訴人承辦業務，該業務相關會議請其以公假出席，以利後續業務之推動與執行在案，並經中心主任○○○核准其是日公假參加上開教育訓練及悠活共識會。嗣個管組組長○○○出席悠活共識會，至該日下午3時55分與北市衛生局及臺師大業務相關人員討論配合辦理業務注意事項時，於會場上欲尋找再申訴人共同討論未果。事後查核再申訴人該日刷卡紀錄，始知其未知會○組長即於該日下午3時57分刷卡返回文山健康中心。又據該中心查復，臺師大至該中心車程約40至50分鐘，是再申訴人於106年5月22日有奉派出席上開會議，未經長官核准即擅自於會議結束前離開會場之情事，洵堪認定。此有106年（文山健康中心）個案管理組業務分工表、北市衛生局技士○○○106年5月10日電子郵件、該組106年5月11日便箋、再申訴人同年月22日（刷卡紀錄）表單明細及該中心107年3月2日補充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北市衛生局技士○○○於106年5月25日下午1時許，以電子郵件通知文山健康中心，前請該中心於同年月17日回復調查表，提供適合辦理悠活防跌站之場域一案，該中心尚未回復，爰請該中心於同年月31日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回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5日下午3時許，逕以電子郵件回復○技士「目前沒有需求」；此經○組長於同日下午8時許以電子郵件告知再申訴人，須提供適當辦理場域，且回復內容務必依公文办理流程陳核後始得回復該局。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26日二度簽請長官指定場域，及表示因不知北市衛生局委託臺師大之契約內容，無法評估與接洽

場域，經○組長及○秘書具體建議其循以往辦理社區悠活站場地接洽方式執行，可在該中心或本區（臺北市文山區）各區民活動中心擇一辦理。惟其仍再度簽請長官指定場域；經○組長及○秘書表示仍請再申訴人切實評估後提出辦理場域，至場地備用事宜係臺師大權責，勿再推諉，影響時效。詎再申訴人仍於106年6月1日下午1時許未經陳核，即以電子郵件逕行回復○技士：「目前沒有需求——5月25日即已回復」。嗣○組長另以106年6月2日簽經該中心主任核准以該中心1樓會議室作為活動場域，並以電子郵件檢送調查表回復○技士在案。此亦有上開電子郵件及相關簽呈等影本在卷可按。

- (三) 臺師大於106年6月28日以電子郵件檢送文山區悠活防跌站報名表通知再申訴人，請其協助列印宣傳及儘速招生，以利悠活防跌站於同年7月4日開課。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29日簽擬：「國立台（臺）灣師範大學防跌站海報已於6月28日送達本中心（，）與報名表已於當天下午協助張貼宣導（，）並周知民眾相關訊息……。」案經○組長另以便箋載明，請其針對當前辦理進度及執行事項進行說明，○秘書亦簽核相同意見，經○主任核定在案。嗣○組長又分別於106年6月30日及同年7月3日以電子郵件告知再申訴人，請其務必於同年月3日陳核目前招生之辦理進度，及就執行事項進行說明。該悠活防跌站之上課時間係自106年7月4日起至同年9月5日止，每週二下午2時至4時，惟再申訴人截至開課當日，即106年7月4日，仍未依該中心長官批示陳核招生情形及進度，且其招生人數為0人，該中心主任及秘書遂於該日上午11時許拜訪鄰近文山區教會，始招募12位長者參加悠活防跌站課程。嗣臺師大於106年7月6日以電子郵件續請再申訴人協助招生至30人，並請其於同年月13日下班前提供學員報名資料；○組長另以同年月7日便箋，請其依臺師大來信內容辦理；○秘書簽核：「一、擬請○員依來信內容繼續招生至30名（人）（。）二、另請○員於7月13日中午12時前陳核招生報名資料，並於奉核後回復來文單位（。）」經○主任核定在案。然再申訴人仍未主動積

極處理悠活防跌站之招生事宜，至106年9月5日課程結束，再申訴人之招生人數仍為0人。此有上開臺師大上開電子郵件、文山悠活防跌站一課表、12份報名表、再申訴人相關簽文及○組長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再申訴人前揭3件案由，經文山健康中心召開106年9月29日106年第7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中請再申訴人列席說明後，決議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在案。此亦有文山健康中心106年9月19日簽、上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再申訴人列席說明內容紀錄等影本在卷可考。茲以再申訴人辦理文山健康中心106年社區悠活防跌站相關業務，除有參與相關會議，未經長官核准即早退之情形外；另有與上級機關北市衛生局聯繫相關業務事宜，未依該中心長官裁示評估尋求適合之活動場域，即逕行回復該局無需求。又其未依該中心長官裁示，主動積極辦理悠活防跌站招生事宜，招生之人數為0人。是再申訴人辦理上開106年悠活防跌站相關業務，有懈怠職務及處事不當，足堪認定。文山健康中心以系爭106年10月27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該業務係臺師大課程，其僅係聯繫窗口，就上開業務僅係幫忙之角色，該中心事實上並未辦理該項業務云云，顯與實情不符，已如前述，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文山健康中心106年10月27日北市文健人字第106304343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民國107年1月8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6004789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警員，於107年2月3日調任第三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第三分局106年11月20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60043261號令，審認再申訴

人於同年月14日10時至12時擔服巡邏勤務，經督導人員發現路檢時段（11時至11時30分）未下車實施攔檢，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2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當日分局勤務中心及行政組未依規定通報調整相關勤務，致執行單位無法依循，已違規定，且空氣品質達到危害執勤員警健康影響甚鉅，其不服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第三分局107年2月23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700054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第4點規定：「違反下列勤務規定情節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申誡。……（十五）執行固定崗哨勤務（交整、守望、路檢、警戒等）與人嘻笑閒談、閱覽書報、非因公使用電子設備或長時間使用手機與他人聊天，忽視勤務執行者。……」復按執行路（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二、規定：「分駐（派出）所流程……作業內容……二、勤前教育……（二）任務提示、編組分工及指定帶班人員：區分為管制、警戒、檢查、指揮通訊等。……」再按第三分局修正巡邏勤務定點守望攔查任務執行計畫三、規定：「執勤編排方式：……（二）律定每班次巡邏勤務，第2小時前半段（00至30分，合計30分鐘）執行路檢攔查作為……。」據此，警察人員如執行固定崗哨勤務，有未依相關規定確實執行勤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警員。其於106年11月14日與同勤務警員擔服10時至12時巡邏勤務，於11時7分向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回報，其與同勤務警員於復興北路與東興路口執行就地路檢，經該分局督導人員督察組○組長○○於11時16分現地督導時，發現編號○○○巡邏車停放於東興路往南路段公車停等區上，惟未有員警下車實施攔檢；爰至巡邏

車旁查看執勤情形，查知再申訴人駕駛巡邏車，而同勤務警員坐於副駕駛座，兩人於車內聊天，約莫3分鐘，兩人發現督導人員後下車坦承執勤缺失。此有第三分局106年11月14日督導報告、同年12月25日簽稿會核單、同年11月27日10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106年11月14日39人勤務分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6年11月14日10時至12時擔服巡邏勤務，於第2小時前半段應執行路檢時段（即11時至11時30分）未下車執行路檢攔查，而坐在車內與同班執勤警員聊天，其有未依規定執行路檢攔查之情事，洵堪認定。第三分局106年11月20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依據中市警局105年2月2日中市警行字第1050010130號函規定，PM2.5濃度達到危害程度，為顧及員警安全並兼顧治安交通，定點守望攔查任務，人留在車上執行守望；當日分局勤務中心及行政組未依規定通報調整相關勤務，致執行單位無法依循，已違規定，且空氣品質達到危害執勤員警健康影響甚鉅云云。經查中市警局105年1月25日中市警交字第1050007133號函各分局略以，為顧及街頭執行交通相關勤務同仁之身心健康，衡酌霾害侵襲程度及交通狀況，妥適調配交通相關勤務之勤務內容及方式；請各單位勤務指揮中心協助查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即時監控網站，並提醒所屬勤務同仁做好防護措施。又中市警局上開105年2月2日函略以，有關霾害來襲時外勤員警勤務調整方式，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即時監測顯示PM2.5濃度，於超過指標等級10以上（即紫色）時，執行定點守望攔檢、聯外路檢等勤務，為顧及員警安全並兼顧治安，巡邏勤務第2小時前30分鐘之定點守望攔查任務，在原規劃指定地點開啟警示燈，人留於車上執行守望。此有中市警局105年1月19日簽、同年1月25日函、同年2月2日函、第三分局105年2月5日中市警三分行字第105000503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依據中市警局105年2月2日函規定，有關霾害來襲時外勤員警勤務方式調整，應由勤務指揮中心或行政組

依環保署監測數值通報調整勤務。又查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細懸浮微粒（PM2.5）自動監測即時值查詢，以再申訴人於106年11月14日11時7分，向第三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回報之路檢地點鄰近之忠明、大里兩測站查詢，PM2.5原始值（ $\mu\text{g}/\text{m}^3$ ）於106年11月14日11時、12時，忠明測站顯示為15、13，大里測站顯示為#（表示儀器檢核為無效值）、12。依PM2.5細懸浮微粒指標對照表與活動建議，以上開忠明、大里兩測站查詢，於106年11月14日11時、12時PM2.5濃度（ $\mu\text{g}/\text{m}^3$ ）顯示數值，經對照之指標等級為2以下，均為綠色。據上，第三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及行政組於106年11月14日依環保署監測數值，均未通報調整相關勤務，經核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當日時段規劃之路檢地點，車流、人員經過稀少，未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4條及第6條至第8條對人員及車輛盤查之要件，故在車上守望隨時注意突發狀況，並適時利用手機查證相關法律，以明確合法性，實屬正常云云。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第8條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三、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復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三、規定：「強化勤務紀律重點項目：……（三）執行勤務紀律：各種勤務，應依照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認真執行，嚴禁有左列情事：……5.巡邏、路檢、臨檢勤務不依規定執行及不依規定報告。……」茲以警察機關設立路檢據點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之目的，係為即時發現危險人物防止犯罪，或制止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以維護社會秩序，再申訴人未依勤務分配表確實執行路檢攔查勤務，核屬警察職權行使之失職。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督導人員在督導時未能即時瞭解、發現，有違督察規定云云。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十五、附錄二勤務督導作業指導資料參、「督導實施……四、要看全部，應求完整、深入。勿只查一點、片斷、表面，並即時印證，判定優劣，當場告知。……」本件再申訴人擔服巡邏勤務，於路檢時段未下車攔檢之情節屬實，已如前述。查督導人員○組長於現地督導發現其勤務缺失時，曾先至巡邏車旁查證執勤情形，發現其與同勤務警員坐在車內聊天，兩人於發現○組長後，亦下車坦承勤務缺失。是督導人員執行督導時發現再申訴人疏失，已依規定即時查證執勤情形，並判斷確有勤務缺失後告知。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第三分局106年11月20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6004326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民國105年8月2日法矯署人字第10501694860號令，及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105年9月26日自監人字第105020015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

或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或申訴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分別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或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或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若提起申訴、再申訴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二、關於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105年8月2日法矯署人字第10501694860號令部分：

- (一) 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以下簡稱自強外役監）管理員，經矯正署105年8月2日法矯署人字第10501694860號令，調派代該署臺中監獄（以下簡稱臺中監獄）管理員；嗣於106年9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其不服矯正署上開105年8月2日令，前於同年月3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105年10月以未具日期之復審事件撤回申請書，撤回其所提起之復審案；嗣於107年1月3日向本會提起本件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6日、同年3月2日及同年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 (二) 經查系爭矯正署105年8月2日令，係對再申訴人為同官等、職等，且同一陞遷序職務之調整，核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該令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向該署提起申訴。再申訴人亦自承其於同年月5日收受該令，並於同年9月1日到任臺中監獄管理員一職在案。次查再申訴人不服系爭矯正署105年8月2日令，前雖於同年月3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惟嗣以避免訟累為由，撤回所提復審，經本會105年11月8日公保字第1050012375號函復終結復審案之審理程序在案。此有再申訴人105年8月31日復審書、同年10月復審事件撤回申請書及本會同年11月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再申訴人不服系爭矯正署105年8月2日令，於107年1月3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三) 茲其不服系爭調派令，未經申訴程序，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法已有未合。又其於105年8月5日收受系爭派令後，遲至107年1月3日始繕具再申訴書表明不服擬提起救濟，亦已逾提起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復依卷

內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本會爰無將所提再申訴移請矯正署依申訴程序辦理之必要。本件再申訴之提起，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關於自強外役監105年9月26日自監人字第10502001540號函之申訴函復部分：

再申訴人不服自強外役監105年6月30日自監人字第10502000910號令，核布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提起申訴；經該監同年月26日自監人字第10502001540號函為申訴函復，該函已載明，如不服該函復，得於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10月5日經該監寄交臺中監獄轉交再申訴人在案。此有臺中監獄同年月日員工郵件登記簿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不服上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105年10月6日起算；次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再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再申訴人105年11月之住居所位於臺中市南屯區，其向位於臺北市之本會提起再申訴，在途期間為4日；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至同年11月8日屆滿。惟其所提出之再申訴書，係於107年1月3日始送達本會，此亦有所提再申訴書上本會總收文條碼、章戳之日期附卷可稽。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則本件再申訴之提起，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蔡	秀	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7年1月24日警署人字第106018075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防治組（以下簡稱防治組）查尋管理科警正二階警務正。其前因辦理協助荷蘭籍臺裔青年尋找在臺生母

案，備極辛勞，經該署106年11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60169535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3條第19款規定，核予其嘉獎二次之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2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9日補充理由，主張上開敘獎事實已符合記功二次之獎勵標準，請求警政署提升獎勵額度，並申請言詞辯論。案經警政署107年2月27日警署人字第10700553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3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3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十九、其他辦理公務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美事蹟。」第4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十三、其他辦理公務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異事蹟。」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警察機關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獎懲規定第4點第1項規定：「處理……自幼為他人收養而請求協尋原生家庭者案件之獎勵規定如下：（一）經循線查明身分，並通知其家屬處理者，每名嘉獎二次。……（五）自案件發生迄查明身分，並通知其家屬處理，期間未滿二年者，嘉獎二次；……五年以上者，記功二次。（六）具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陳報本署辦理獎勵。」是警察人員處理自幼為他人收養而請求協尋原生家庭者案件之獎勵標準，已有明文。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防治組查尋管理科警務正，負責辦理失聯人口受理與查尋業務。前因案外人荷蘭籍臺裔青年○○○○○○ ○○○○○○於105年10月25日委託警政署協助其找尋原生家庭，並提供其本人與生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該查尋案經再申訴人受理後，隨即循線進行調查，嗣於106年2月6日比對出疑似該名青年之生母。案經防治組106年11月13日綜簽，檢送獎懲建議名冊，以再申訴人辦理該查尋案件，績效卓著，建議核予嘉獎二次之獎勵；嗣經人事室同年11月24日簽注意見略以，上開獎懲規定第4點第1項：「自案件發生迄查明身分」

之規定，應為請求協尋人自請求協助起至尋獲親人期間。經署長於同年月27日批示：類此本案獎懲規定，請依人事室簽見修正。此有荷蘭籍臺裔青年105年10月25日陳情信函及上開該署防治組106年11月13日綜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警政署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3條第19款規定，以同年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6016953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嘉獎二次之獎勵，並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同年12月15日106年第14次會議確認，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上開獎懲規定之適用應由業務單位解釋，尚非人事室得專擅解釋云云。經查警政署人事室前於防治組上開106年11月13日綜簽加註意見略以，是類陳情尋找在臺原生家庭者案件往往已逾20年，上開獎懲規定第4點第1項所定「自案件發生迄查明身分」，應為請求協尋人自請求協助起至尋獲親人期間，並經署長於106年11月27日批示：類此本案獎懲規定，請依人事室簽見修正在案。是本案雖因機關內部單位對獎勵規定解釋所持意見不同，惟既經機關首長裁示，尚難認人事室有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專擅解釋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機關未依往例，以系爭敘獎事實之陳情人實際送養日起算「案件發生」時點，致影響其敘獎額度，顯有不公云云。惟警政署審認系爭敘獎案件之期間，應自陳情人請求協尋之日起算，並按此期間提高獎勵額度，已如前述。茲該署前以再申訴人協尋美國籍臺裔女青年在臺生母案及芬蘭籍臺裔女青年在臺生父案，因該等案件發生迄今已逾37年及40年，分別核予其記功二次之獎勵，係考量上開二案之陳情人未能提供詳細個人資料，審酌再申訴人辦理之辛勞度、困難度及複雜度，爰依上開獎懲規定第4點第1項第6款規定，以具有其他特殊情形，專案辦理獎勵，尚難與本案比附援引。再申訴人訴請，系爭敘獎案應以比照上開案件，核予其記功二次之獎勵，核無足採。

五、另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茲以本件事證明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亦無疑義，所請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六、綜上，警政署106年11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6016953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

嘉獎二次之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7年1月24日警署人字第106018075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防治組（以下簡稱防治組）查尋管理科警正二階警務正。其前因辦理協助瑞典籍臺裔女青年尋找在臺生母案，備極辛勞，經該署106年12月7日警署人字第1060172620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3條第19款規定，核予其嘉獎二次之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2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9日補充理由，主張上開敘獎事實已符合記功二次之獎勵標準，請求警政署提升獎勵額度，並申請言詞辯論。案經警政署107年3月1日警署人字第10700559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3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十九、其他辦理公務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第4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十三、其他辦理公務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異事蹟。」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警察機關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獎懲規定第4點第1項規定：「處理……自幼為他人收養而請求協尋原生家庭者案件之獎勵規定如下：（一）經循線查明身分，並通知其家屬處理者，每名嘉獎二次。……（五）自案件發生迄查明身分，並通知其家屬處理，期間未滿二年者，嘉獎二次；……五年以上者，記功二次。（六）具

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陳報本署辦理獎勵。」是警察人員處理自幼為他人收養而請求協尋原生家庭者案件之獎勵標準，已有明文。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防治組查尋管理科警務正，負責辦理失聯人口受理與查尋業務。前因案外人瑞典籍臺裔女青年○○○○○ ○○○○○○○○○ ○○○○○○於106年2月來台，委託警政署協助其找尋原生家庭，並提供其本人之中文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系爭查尋案經再申訴人受理後，隨即循線進行調查，嗣於106年3月13日比對出疑似該名女青年之生母。案經防治組106年11月29日簽檢送獎懲建議名冊，以再申訴人主辦系爭查尋案件，績效卓著，建議核予記功二次之獎勵；嗣經人事室同年12月1日簽注意見略以，本室建議上開獎懲規定第4點第1項「自案件發生迄查明身分」，應為請求協尋人自請求協助起至尋獲親人期間之意見，業經署長前於106年11月27日（類同案例）核可在案，本案自案件發生迄查明身分，並通知家屬處理，期間未滿2年，應予嘉獎二次之獎勵，並註記於獎勵建議名冊之審核意見欄內；經署長於106年12月1日批示：依人事室意見辦理。此有瑞典籍臺裔女青年106年2月2日陳情信函及上開防治組同年11月2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警政署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3條第19款規定，以106年12月7日警署人字第10601726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嘉獎二次之獎勵，並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同年12月15日106年第14次會議確認，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上開獎懲規定之適用應由業務單位解釋，尚非人事室得專擅解釋云云。茲依卷附資料，警政署人事室前於防治組106年11月13日綜簽加注意見略以，是類陳情尋找在臺原生家庭者案件往往已逾20年，從而上開獎懲規定第4點第1項所定「自案件發生迄查明身分」，應為請求協尋人自請求協助起至尋獲親人期間，並經署長於106年11月27日批示：類此本案獎懲規定，請依人事室簽見修正在案。是本案雖因機關內部單位對獎勵規定解釋所持意見不同，惟既經機關首長裁示，尚難認人事室有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專擅解釋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機關未依往例，以系爭敘獎事實之陳情人實際送養日起算「案件發生」時點，致影響其敘獎額度，顯有不公云云。惟警政署審認系爭敘獎案件之期間，應自陳情人請求協尋之日起算，並按此期間提高獎勵額度，亦如前述。茲該署前以再申訴人協尋美國籍臺裔女青年在臺生母案及芬蘭籍臺裔女青年在臺生父案，因該等案件發生迄今已逾37年及40年，分別核予其記功二次之獎勵，係考量上開二案之陳情人未能提供詳細個人資料，審酌再申訴人辦理之辛勞度、困難度及複雜度，爰依上開獎懲規定第4點第1項第6款規定，以具有其他特殊情形，專案辦理獎勵，尚難與本案比附援引。再申訴人訴請，系爭敘獎案應以比照上開案件，核予其記功二次之獎勵，核無足採。

五、另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茲以本件事證明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亦無疑義，所請求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六、綜上，警政署106年12月7日警署人字第10601726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嘉獎二次之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敍獎事件，不服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民國107年1月8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770010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鎮昌國小）營養師。鎮昌國小106年11月29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6706641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該校105學年度午餐業務，辛勞得力，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0款規定，核予其嘉獎一次之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校之管理非法不當，損其身心，其無犯過錯，不需此敍獎予以功過相抵，請求撤銷系爭獎勵。案經鎮昌國小107年2月23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770062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復按高市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十）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者。」據此，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得予嘉獎。再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對其權益無影響，所提申訴、再申訴顯無實益，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鎮昌國小營養師。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高市教育局）106年8月8日高市教健字第10635020600號函致該局所屬學校，記載：「……說明：……二、為鼓勵學校人員……參與午餐工作，嘉勉午餐人員作業辛勞，核予105學年度午餐工作人員獎勵，敘獎額度請依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貳、二（四）辦理，若105學年度內發生食物中毒案例者免議。……」經該校教師兼組長○○○於106年9月25日簽請依上開高市教育局函意旨及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貳、二（四）規定：「……2.自設廚房設置營養師學校：每學期核予校長及相關工作人員5人敘嘉獎乙次，或以總額度每學年10次嘉獎由各校依實際作業情形彈性調整。」建議對再申訴人等10名工作人員核予嘉獎一次之獎勵，經校長核可，提交該校106年11月17日106年第2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

過」。此有上開高市教育局106年8月8日函、鎮昌國小106年9月25日簽、甄審委員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辦理該校105學年度午餐工作，作業辛勞，亦未發生食物中毒情形，有具體優良事蹟，鎮昌國小以系爭106年11月29日令，依高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0款，核予嘉獎一次之獎勵，洵非無據。再申訴人訴稱，其無犯過錯，不需功過相抵一節，並非鎮昌國小辦理本件敘獎所應考量之要件，且系爭嘉獎一次之獎勵，對再申訴人權益並無不利影響。其提起本件再申訴，實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三、綜上，鎮昌國小106年11月29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6706641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嘉獎一次之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民國107年1月2日基港警人字第106080090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基隆港警總隊）老碼頭中隊警員，於107年1月8日調任該總隊臺北中隊警員（現職）。基隆港警總隊106年11月20日基港警人字第106080083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3日8時至10時擔服中遠之星反恐兼交通疏導勤務，擅離崗位，服儀不整，違反勤務紀律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1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勤務為反恐兼交通疏導，勤務不限固守一處執行；且執勤時適逢大雨淋濕皮鞋才更換防水雨鞋，已向督勤人員提出說明並無儀容不整之情事，請求撤銷懲處。案經基隆港警總隊107年2月14日基港警人字第10700408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同年3月19日基港警人字第1070800208號函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四、守望：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第18條規定：「勤務執行機構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第27條規定：「本條例之規定，於各專業警察機關執行各該專屬勤務時準用之。」復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勤業務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外勤主管應親自規劃勤務並負責督導及考核；執勤員警應依勤務分配表編排之勤務項目及各勤務相關規定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未依規定執行勤務……（三）奉派執行勤務違抗命令、不聽調遣或擅離職守……。」第6點規定：「執行勤務時，除服行便衣勤務外，應服裝整潔、儀容端莊、態度和藹，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二）未依規定穿著制服、服裝儀容不整或配件不齊……。」第8點規定：「各警察機關（單位）主官、主管、督察及業務系統應分層負責，依相關勤務及業務規範切實督導，深入考查紀律及績效，發現有偏失或未依規定執行或辦理者，應即主動指導或查明處理。」第11點規定：「各警察機關對於……違反勤務或業務紀律之員警，應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分別予以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未依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勤務，而有擅離崗位，未依規定穿著制服、服裝儀容不整或配件不齊，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基隆港警總隊臺北中隊警員，其前於該總隊老碼頭中隊服務期間，依該中隊106年11月3日勤務分配表所載，再申訴人是日8時至10時擔服「(中遠之星) 反恐兼交通疏導」勤務，且該表附記二記載：「擔服交通疏導勤務同仁於西2碼頭前廣場及出入口執行勤務。……」次查該總隊督察員○○○當日督導報告之督導所見欄載以：「……二、缺點：(一)

0906至西2號碼頭旅客大樓2樓旅檢室員警執勤櫃台簽註，警員○○○依規在勤，另勤務表規劃應執行該區交通疏導勤務警員○○○見督勤人員，即匆忙自旅檢室員警執勤櫃台前穿越，奔赴樓下執勤位置，(；)經查對勤務表(，)○員(按：即為再申訴人)係編排08時至10時交通疏導勤務，服勤位置應為西2號碼頭旅客大樓前方廣場及後線疏導旅運相關車輛，○員卻逕至旅客大樓2樓(，)顯有擅離崗位情形，復經於2號管制站前檢視○員服裝儀容，戴勤務便帽(，)身著GORE-TEX雨衣，鬍鬚未刮、未穿著黑色皮鞋(穿著墨綠色休閒鞋)，服裝儀容不整，經面告應檢討改進(事後致電該中隊○中隊長上述勤務缺失)……。」復查基隆港警總隊督訓科以再申訴人違反勤務紀律，爰以106年11月8日簽請議處，經總隊長核定，由該總隊同年月20日發布系爭懲處令，復經該總隊106年12月6日106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通過。此有基隆港警總隊老碼頭中隊106年11月3日勤務分配表、該總隊同年月日督導報告、該總隊督訓科同年月8日簽，及上開106年12月6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擅離崗位及服儀不整之情事，洵堪認定。基隆港警總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系爭106年11月20日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勤務為反恐兼交通疏導，必須確認106年11月3日當日8時許中遠之星(客貨輪)所有旅客、漁工是否皆依規劃路線前進、通關入境，並於旅檢室交接給警員○○○，其皆依過往執勤態樣；且舉該日員警工作紀錄簿，勤務項目欄記載：「中遠之星反恐兼交疏」；記事欄記載：「1.執行中遠之星交疏並兼反恐維安；2.協助機動警力同仁車輛停放事宜；3.旅客安全維護，協助2站同仁管制人車」；處理情形欄記載：「備查」為憑云云。經依該總隊答復書所載，該中隊警員○○○(當日擔服中遠之星反恐兼旅檢室安全維護勤務)表示，○督察員於旅檢室督導時，再申訴人確實無故至旅客大樓2樓並從旅檢室員警執勤櫃台前(非再申訴人執勤位置)穿越後，返回樓下執勤。次依該總隊(中心、科/警察隊/中隊)員

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所載，當日8時至8時30分有該總隊行政科巡官○○○、國際科警員○○○等2員進駐協勤，當時於該處所參與反恐作業之警力部署顯已足夠，此有當日監視器時間9時3分至5分再申訴人出現於旅客大廳之現場監視器截圖畫面，及上開106年11月3日出入登記簿影本等復卷可稽。復依該總隊答復書所載，老碼頭中隊中隊長○○○、副中隊長○○○表示，除中隊長或副中隊長帶班時另有交付任務變更執勤位置外，該中隊勤務分配表已明確登載，交通疏導勤務於西2號碼頭前方廣場及出入口執行；故再申訴人即應按該中隊勤務分配表執行勤務。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值勤當日曾告知○督察員，其係因皮鞋遭大雨淋濕，才換發防水雨鞋云云。查勤業務實施要點第6點第2款已明定執行勤務時，應服裝整潔，並嚴禁未依規定穿著制服、服裝儀容不整或配件不齊等情事。次依該總隊勤務實施細則第17條規定：「守望勤務工作要領如下：……三、守望應服裝整齊，應勤裝備佩帶齊全……。四、指揮交通，應立於適當之處所，並作全面監視警戒。……」據上，執行指揮交通勤務，係屬「守望」勤務，須依規定穿著制服、裝備佩帶齊全。該總隊107年2月14日答辯書亦表示，再申訴人因雨換穿雨鞋之行為，未事先報准（正常作法為換穿另雙未濕之黑色皮鞋）；亦未著機關製發之制式雨鞋，顯非適當。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基隆港警總隊106年11月20日基港警人字第106080083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蔡	秀	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7公申決字第00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民國106年12月25日府人考字第106504496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嘉市府）都市發展處（以下簡稱嘉市府都發處）技士。嘉市府106年11月14日府人考字第10624037402號令，審認再申

訴人辦理人民檢舉（陳情）案件，未依規定保密檢舉人個人資料，核有未善盡保密責任之行政違失，依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嘉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7年1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辦理嘉市府106年3月21日府都使字第1065008788號函，並未載明副本收受者即係檢舉人，且檢附存證信函及檢舉照片亦為被檢舉人得請求閱覽之資料，並無秘密事項亦無洩密可言，本件懲處應予撤銷。案經嘉市府107年2月13日府人考字第10750029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第19點規定：「……對於違反本要點各點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又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人民檢舉違章建築，檢舉人姓名應予保密。」再按嘉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一）……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據此，嘉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對於違建檢舉案件檢舉人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守機密之義務，如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符合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嘉市府都發處技士。次查有民眾因住家社區其他住戶之違建情形，寄送存證信函予社區管理委員會，請其改善，惟違建情況仍未獲改善，遂於106年3月1日檢附違建照片及上開存證信函向嘉市府都發處檢舉。再申訴人受理該件檢舉案，經簽准以嘉市府106年3月21日府都使字第1065008788號函，檢附上開違建照片及存證信函請社區管理委員會依規定處理；該函副本並載明檢舉人姓名及地址。因而造成檢舉人之困擾，經檢

舉人於同年7月21日至嘉市府政風處提出檢舉再申訴人有洩密之情事。此有嘉市府政風處106年8月29日簽影本附卷可稽。案經提嘉市府106年11月6日106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陳情案件應依行政程序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如有保密之必要者，均須保密及依法行政，不應因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兩造間之私行為（因為檢舉人寄了存證信函，所以被檢舉人已經知道檢舉人是誰）而影響公權力之執行（隱匿或不隱匿檢舉人個資之不同作業方式）。審酌本案技士○○○係非故意洩密，依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表準表第5點第1款，予『申誡一次』。」此有上開嘉市府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係嘉市府都發處技士，對於經辦民眾檢舉違建案件保有檢舉人個人資料檔案，負有保守機密之義務，惟其於106年3月21日函請社區管理委員會依規定處理違建時，將檢舉人姓名及地址登載於副本，寄送予被檢舉人，其對於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未予保密之情事，洵堪認定。是嘉市府106年11月14日府人考字第1062403740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未依規定保密檢舉人個人資料，核有未善盡保密責任之行政違失，依嘉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存證信函及照片等資料，均為社區管理委員會可請求閱覽之資料，並無保密事項云云。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檢舉人姓名應予保密，已如前述。其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所定，依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即為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閱覽之範圍。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又訴稱，其以106年3月21日函副知檢舉人處理情形，並未載明副本收受者即係違建檢舉人，無洩密可言云云。本件再申訴人應保密檢舉人個人資料已如前述，卻於副本收受者載明檢舉人姓名及地址，依一般之合理判斷，即可推知副本收受者即為檢舉人。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四、綜上，嘉市府106年11月14日府人考字第1062403740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蔡秀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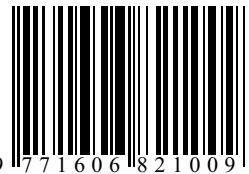
第37卷第14期

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